

东华大学本科实验教学管理条例（修订）

东华教〔2014〕27号

一、总则

第一条 实验教学是本科教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重要环节。为了加强学校本科实验教学的建设和管理，保障学校的教育质量，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实验教学包括按人才培养方案中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和理论课程内安排的实验教学环节。

第三条 实验教学的基本任务是：对学生进行实验技能的基本训练，使学生了解科学实验的主要过程与基本方法，验证和巩固理论知识，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砺志尚实的学风，严谨的科学态度，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及主动研究、探索的创新精神。

第四条 教务处与资产管理处负责我校实验室建设及实验教学管理工作。具体负责实验室规划、建设和评估工作，监督落实实验教学计划的完成，负责检查落实各门课程的实验课大纲、实验讲义或实验指导书的编写情况，负责组织考核实验课教学质量和优秀实验教学成果的评选。

二、实验教学任务管理

第五条 各学院应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的目标和培养方案，制订相应的实验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实验教学大纲制定后应报相关学院教授委员会审查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为保证实验课的教学质量，实验项目的增减，均需经学院和教务处审批。

第六条 单独开设的实验课应列入课程目录，有独立的课程编号，并应制订独立的《实验教学大纲》；未单独开设的实验课，其《实验教学大纲》作为课程教学大纲的子大纲附于课程教学大纲之中，经学院教授委员会通过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七条 各学院要重视和加强教学实验室的规划、建设与管理，为高质量开展实验教学提供良好的条件保障，开出全部必做的实验，使每个参加实验的学

生都能亲自操作。要注意吸收教学改革和科研的新成果，优化实验教学体系，更新实验教学内容，改革实验方法，逐步减少验证性实验，增加设计性实验、综合性实验，提高学生解决实际问题 and 组织设计实验的能力，各学院有综合型、设计性实验的课程门数与有实验的课程门数之比要求达到 80%以上。

第八条 所有教学实验都应有相应的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各实验课程教师应结合学科和专业特点，积极编写、选用先进的实验教材或自编适宜的实验讲义。实验指导书通常应说明实验的目的要求、原理、步骤方法和注意事项等。对于综合实验则要求说明实验的目的要求和注意事项，实验方案的设置、仪器的安排都由学生自己动手，教师只起指导作用。

第九条 各学院和实验中心（室）要积极创造条件，推进实施实验室开放。课内实验逐步做到全天候向学生开放，并鼓励、支持学生在课余时间进入实验室参与课外科技活动、自主创新实验和教师的科学研究，进一步调动学生主动学习的积极性，使学生有更多自主学习、独立思考和进行科技创新的活动空间。

三、实验过程管理

第十条 教务处根据各专业教学计划的安排，在下发的学期《教学任务书》中明确课程的实验教学任务。

第十一条 实验中心（室）在组织实验教学时，必须认真做好实验准备工作，检查实验仪器设备和实验材料是否完备。拟开和新开实验应由实验教师试做，并提供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实验项目卡、试做记录、实验报告、仪器设备使用说明或操作规程、实验（或操作）注意事项等教学文件资料及实验教具。

第十二条 对第一次上实验课的学生，实验指导教师要介绍实验室概况，宣讲实验守则、注意事项及有关的规章制度，对学生进行安全和纪律教育。同时向学生发放学生实验须知。实验指导教师应认真做好学生实验课考勤登记，对无故不参加实验超过计划学时数 30%的学生，应取消其参加该实验课考试或考查的资格。

第十三条 实验结束后，要及时填写实验开设记录（开放实验须填写实验开放记录）；同时切断有关的电源、水源、气源，关好门窗，做好安全工作。指导教师应及时认真批改实验报告，评分登记。数次不交实验报告者不得参加该实验课考试或考查，不能获得该课程的学分。

第十四条 实验中心（室）要对实验项目进行规范管理，要按照学校实验室管理和信息上报的要求，认真、及时填报实验教学统计表，做好实验室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存档、上报等工作。

第十五条 在实验教学中对学生的要求：

1. 实验前认真预习；实验课不迟到、不早退。
2. 进入实验室或其他实验场地，必须衣着整洁，保持安静，严禁喧哗、吸烟、吃零食、随地吐痰和乱扔纸屑。不得随意动用与本实验无关的仪器设备。
3. 遵守实验室规则，服从教师指导，按规定和步骤进行实验。认真观察和分析实验现象，如实记录实验数据，不得抄袭他人的实验结果。
4. 注意安全，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爱护仪器设备，节约水、电、试剂、元器件等。凡违反操作规程或不听从指导而造成仪器设备损坏等事故者，必须写出书面检查，并按学校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5. 在实验过程中如仪器设备发生故障，应立即报告指导教师及时处理。
6. 实验完毕后，需先经指导教师审查数据并签字，然后再将仪器设备按原样整理完毕，清理实验室。在得到教师允许后方可离去。
7. 按指导教师要求及时认真完成实验报告，以备核查。凡实验报告不合要求，均须重做。实验成绩不及格者，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试。
8. 对课外开放实验所需的仪器设备，须经指导教师签字同意后办理借用手续，实验结束要及时归还。归还时，经实验室人员认真检查后，方可离开。如发现损坏、遗失，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消耗材料的领用按实验室规定办理手续。

第十六条 单独设立实验课的实验成绩，按百分制记。考核内容应包括基本理论、操作水平、实验结果的真实性与正确性和创造能力等。

第十七条 非单独设课的课程实验以百分制按一定权重计入课程的平时成绩。考核内容应包括预习情况、实际操作、动手能力、实验记录、实验结果分析、实验报告等。

第十八条 各实验室实行开放式管理。学生若需使用实验室，先由学生提出申请，再经任课教师或指导教师审核和实验中心（室）主任批准。在预约时间内学生刷卡进入实验室，自主进行实验。实验仪器设备与消耗材料做到“有约可用，无约禁用”，保证实验室开放的有序性。

四、实验室体制、建设和管理

第十九条 学校设立实验室工作委员会，由主管校长、有关部门负责人和学术、技术、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该委员会应对实验室建设、高档仪器设备布局及科学管理、人员配备和培训等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咨询，提出建议。

第二十条 实验室的建立、调整和撤消必须经学校批准。各类实验室的设置，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有饱满的实验教学内容；
2. 有符合实验技术工作要求的房舍、安全设施及环境；
3. 有足够数量、配套的仪器设备；
4. 有科学的工作规范和完善的管理制度。

第二十一条 建立实验室的评估制度，相关主管部门按照实验室基本条件、管理水平、综合效益及特色等方面的要求，制订评估指标系，对实验室开展评估工作，评估结果作为考核各院〔系〕办学水平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加强实验室的科学管理，建立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采用现代化的管理手段，实现实验室各项基本信息的计算机管理，使各项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信息化。

第二十三条 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安全和保密工作的有关规定及《东华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东华大学危险品安全管理办法》，不随意排放废气、废水、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定期检查防火、防爆、防盗、防事故等方面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切实做好安全环保和劳动保护工作。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和低值易耗品等物资的管理，按照《东华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东华大学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管理办法》、《东华大学低值品管理办法》执行。仪器设备要充分发挥作用，避免重复购置，实现实验室之间的资源共享、互通有无。根据学校全局发展需要，相关主管部门有权对实验室的仪器设备统一调配。

第二十五条 学校要抓好计量管理。实验室要重视仪器、仪表、工具等的计量工作，以保证数据的准确和实验的可靠。